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129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陈金弟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码：35222519730612501X

住址：福建省霞浦县盐田乡北斗村里岐后65号

当事人：阙祥其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码：352225196712025036

住址：福建省霞浦县盐田乡北斗村岐后77号

当事人：陈永良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码：352225196908125039

住址：福建省霞浦县盐田乡瓦窑头村上郑19号

当事人：陈永金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码：352225197003055034

住址：福建省霞浦县盐田乡北斗村里岐后80号

2019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霞浦县盐田乡村里村济池山的陈金弟、陈永金、陈永良、阙祥其共同合资的生猪养殖点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陈金弟、陈永金、陈永良、阙祥其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位于霞浦县盐田乡村里村济池山由陈金弟、陈永金、陈永良、阙祥其共同合资的生猪养殖点建有10栋猪舍、1栋办公楼，占地合计约2500 m²。现生猪存栏量约1500头，其中母猪存栏约120头，小猪和商品猪约1400头。猪舍采取漏粪工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猪尿、冲舍水通过无防渗漏土沟排往自行建设约为60m³的土坑沉淀后，通过管径为160 mm的白色PVC管道排入周边的山涧，最后流入盐田乡杯溪流域。2019年3月14日上午10点13分，霞浦县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阙祥其的陪同下在白色PVC管道末端出口采水样2瓶送检。经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2019年3月15日，出具《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霞环测字〔2019〕第J018号），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为2324 mg/L、氨氮为364 mg/L、总磷为101 mg/L，均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化学需氧量≤400 mg/L，氨氮≤80 mg/L，总磷≤8.0 mg/L标准值。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份1页；
现场检查照片	7张；
现场检查（勘察）附图	1张；

检验任务委托书 1份1页；
污染源水质采样记录表复印件 1份1页；
样品交接登记表复印件 1份1页；
《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霞环测字〔2019〕第J018号）1份1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4份8页。

证据二：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陈金弟身份证复印件 1张；
陈永金身份证复印件 1张；
陈永良身份证复印件 1张；
阙祥其身份证复印件 1张。

证据三：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4张；

证据四：以下资料为佐证材料

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份1页；
采样及监测人员上岗证复印件 3张。

陈金弟、陈永金、陈永良、阙祥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019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向陈金弟、陈永金、陈永良、阙祥其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霞环违改字〔2019〕3号）。

2019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16号），明确告知当事人依法有权提出陈述

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收到我局告知书后,于2019年6月5日以积极进行整改且不懂法律,对法律认识不够为由书面提出陈述申辩。

收到书面陈述申辩书后,我局经研究后认为:我局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是由于2019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在养猪过程中实施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对我局认定的这个违法行为没有异议,且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4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霞环违改字〔2019〕3号),责令当事人对猪场进行拆除,当事人虽有部分进行拆除,但2019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进行现场检查时,猪舍拆除3栋,剩下7栋,其中4栋猪舍已清空,3栋在养殖,存栏母猪16头,商品猪约300头,改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并未执行到位,不懂法律,对法律认识不够不能作为免除行政处罚的理由。综上所述,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9日

